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74號

聲請人 凱勝國際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素君

代理人 黃顥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查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5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威同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鼎洲特殊金屬導線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城分行	109年11月30日	新臺幣 10萬6880元	ZJ0000000